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9-12 月业绩相关承诺  
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479 号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9-12 月业绩相关承诺  
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 目录                         | 页次  |
|----|----------------------------|-----|
| 一、 | 专项审核报告                     | 1-3 |
| 二、 | 2022 年 9-12 月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1-5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关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 2022 年 9-12 月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479 号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9-12 月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中银绒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银绒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3〕134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9-12 月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银绒业管理层的责任。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银绒业《关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9-12 月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中银绒业《关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9-12 月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中银绒业《关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9-12 月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3〕134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9-12 月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9-12 月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3〕134 号）的有关规定，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编制了《关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9-12 月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 一、 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6 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贯实业”）70%股权，收购完成后，万贯实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日公司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赵万仓签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赵万仓关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中银绒业以 27,650.00 万元购买万贯实业 70%股权，同时约定了业绩承诺相关条款。

2022 年 12 月 9 日，上述万贯实业 70%股权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完成。

## 二、 业绩承诺相关情况

### （一）业绩承诺

根据中银绒业与赵万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赵万仓承诺，万贯实业 2022 年 9-12 月期间净利润不低于 1,150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900 万元、5,900 万元、66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前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是指万贯实业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所载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股权交割日后，业绩承诺期内如果存在如下情况，即（1）中银绒业通过借款、往来款形式补充万贯实业流动资金以及万贯实业占用中银绒业经营性资金（以下简称“提供流动性安排”），且该等金额余额超过 15,000 万元；（2）中银绒业通过增资形式补充万贯实业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提供增资安排”），



则核算万贯实业净利润和判定其是否完成承诺净利润时应扣减特定金额，该特定金额=Σ 每日核算金额-中银绒业提供流动性安排余额已在万贯实业净利润核算期由万贯实业核算入账的成本，其中每日核算金额=（孰高值（中银绒业提供流动性安排当日余额-15,000 万元，0）+中银绒业提供增资安排当日余额）×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150%÷365。

为免争议，本条所述对万贯实业净利润的核算、调整，与万贯实业按照会计准则所进行的财务核算相互独立，不影响万贯实业财务核算结果。

## **(二)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1、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结束后，中银绒业委托中银绒业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万贯实业于业绩承诺期内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与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进行审核（专项审核费用由中银绒业承担），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应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出具，赵万仓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及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履行相应补偿义务。

2、如万贯实业在业绩承诺期间任意会计期间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赵万仓应在本协议 2、1 约定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银绒业作出补偿，且该等补偿金额（以下简称“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1）赵万仓当期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万贯实业截至当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万贯实业截至当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中银绒业截至当期末所持万贯实业的股权比例-赵万仓已向中银绒业累计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2）万贯实业截至当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可以为负值；万贯实业截至当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万贯实业截至当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0 时，按 0 取值；

（3）万贯实业业绩承诺期内任意会计期间超额完成的净利润可累积至其他会计年度，如万贯实业某年度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是截至当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大于当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时，则赵万仓无需补偿，已经补偿的部分可冲回（包括现金以及目标公司股权）；用于冲回利润承诺期其他年度已补偿部分的款项，中银绒业应支付给赵万仓（包括现金以及目标公司股权）；业绩承诺期内发生补偿冲回的，计算“累计已支付的利润补偿”时应扣减该冲回部分金额。



3、赵万仓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包括本协议约定的保证金)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万贯实业股权的方式补充履行前述补偿义务,其中赵万仓应当补偿给中银绒业的万贯实业当期股权数量= $\{(万贯实业截至当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万贯实业截至当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times 中银绒业截至当期末所持万贯实业的股权比例 - 赵万仓已向中银绒业累计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div 万贯实业当年调整后估值 \times 万贯实业注册资本$ ,万贯实业当年调整后估值=孰低值(万贯实业于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数额 $\times 8$ ,本协议约定的经中银绒业和赵万仓双方协商确定的万贯实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39,500 万元)。

各方共同确认且同意:若赵万仓收到中银绒业业绩补偿的正式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就赵万仓应向中银绒业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万贯实业应将该金额直接从本协议约定的 5,000 万元保证金中划转给中银绒业,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中银绒业的,剩余部分由赵万仓继续支付。

4、为免争议,在业绩承诺期内,中银绒业应保障经万贯实业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包括赵万仓和/或赵万仓指定的人员)保有对万贯实业的经营管理权,并保持万贯实业经营管理层现有团队、核心团队成員的基本稳定,但因上述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万贯实业管理制度且对万贯实业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 (三)业绩奖励

1、各方共同确认且同意,如果万贯实业业绩承诺期内存在会计期间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当期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部分称为“超额利润”,具体情况以该期专项审核报告的结论为准),万贯实业对赵万仓和/或万贯实业核心人员给予业绩奖励,奖励方式具体如下:奖励标准:对于超额利润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含 500 万元)的部分,奖励 30%;对于超额利润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不含 500 万元)的部分,奖励 45%。奖励金额=超额利润中 500 万元以下部分(含 500 万元) $\times 30\% +$ 超额利润中 500 万元以上部分(不含 500 万元)的金额 $\times 45\%$ 。

(1) 上述各期业绩奖励金额的总额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20%,即 5,530 万元。按照奖励标准计算的业绩奖励累积金额达到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20%时即 6,630 万元,万贯实业不再向赵万仓和/或万贯实业核心人员支付业绩奖励。



(2) 分配方案的制定：业绩承诺期内，万贯实业经营管理层会计期结束后相应制定具体的业绩奖励分配方案（应不晚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并报万贯实业董事会进行相应审批。

(3) 支付安排：如果万贯实业业绩承诺期内存在需要向赵万仓和 / 或万贯实业核心人员支付业绩奖励的，业绩奖励金额（具体金额按照前述第（1）条标准计算）的 50%，由万贯实业于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且该期营业收入（含税）已实现不低于 80% 的资金回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赵万仓和 / 或万贯实业核心人员；剩余 50% 的业绩奖励实施计提，由万贯实业于下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且上一期营业收入（含税）已实现不低于 80% 的资金回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赵万仓和 / 或万贯实业核心人员；依次类推。

前述业绩奖励金额为税前金额，万贯实业根据法律规定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后予以发放。

2、如果万贯实业存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会计期间承诺净利润的情形，业绩奖励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基于截至当期累积完成的净利润，按照前述 3.1 标准计算业绩奖励金额：

(2) 对于业绩奖励差额金额，业绩奖励差额金额 = 基于截至上一期累积净利润计算的业绩奖励金额 - 基于截至当期累积净利润计算的业绩奖励金额，应优先将上一期已计提但未分配的业绩奖励进行相应冲销，如仍有差额则由赵万仓补偿至万贯实业。



### 三、 业绩相关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9-12 月年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 第 ZB10481 号），万贯实业 2022 年 9-12 月净利润为 1486 万元。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可  
记、备案、信  
息、监管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2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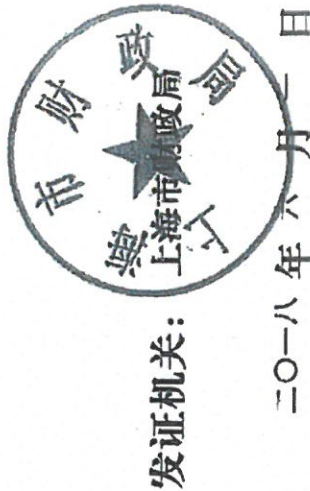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福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年12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烟台富鑫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167121036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50032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张福建  
证书编号: 370500320001

“本证书以本人持”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00年9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00年9月1日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00年7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00年7月24日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当将本证书和印章一并出示给委托人；
- 四、本证书和印章，在注册会计师协会遗失、损毁、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调入: 中准(特普)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3.12.31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06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06年12月4日



姓 名: 季妍  
Full name: 季妍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7-18  
Date of birth: 1983-07-18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8307187322  
Identity card No.: 2201041983071873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证书编号: 110101364881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488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 05月 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 05月 18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季妍  
证书编号: 110101364881

年 月 日